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富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991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94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乙○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下午5時4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、8號社區1樓空地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並置放該處未上鎖之DAHON牌自行車1部（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，下稱本案自行車）得手，旋騎乘該自行車逃逸。嗣甲○○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：

(一)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8張。

(三)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願分期賠償告訴人4萬元，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目前擔任廚師，月收入5

萬5千元，大專畢業，需要扶養2名各就讀高中二年級、小學六年級的未成年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與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表示若被告願履行其賠償承諾，同意本院得就被告之罪刑宣告緩刑等語。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經此偵查、審判、科刑及賠償之教訓，足使其生警惕之心，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兼顧告訴人權益，確保被告履行其賠償承諾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被告於本案竊得上開自行車1部，固屬於被告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然被告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4萬元，並經列為緩刑條件具有執行名義，如本案再對被告宣告沒收、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應認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林鼎嵐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表：

14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甲○○4萬元，前開金額應自114年2月起，按
月於每月，按月於每月20日（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則順延
至次一上班日）以前給付5,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
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以上款項逕匯入甲○○指定之帳
戶）。